

# 3暴徒禁錮凌辱女子 官斥毀社會安寧

## 女師囚10個月 廚師監15個月 社工入獄12個月



黑暴分子前年7月7日在旺角施暴逞惡，在街頭「老屈」一名女途人為休班警員，黑衣魔群起對她圍攻及百般侮辱。涉案女教師、社工等3名被告，上月在區域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、非法禁錮及非禮罪成。法官練錦鴻昨日直斥被告挾所謂「善」之名行惡，無視法律；他們煽動仇警、欺凌單身女子，是「挾『一己之善』而不足以抵惡」，最終分別判處各被告入獄10個月至15個月，另各須向女事主賠償1萬元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女事主當日遭多名暴徒阻止離開，其間被頸頸、按地、扯頭髮和上衣，更遭人用下體頂髻非禮。

3名被告依次為男廚師黃子隆（32歲）、男社工吳睿哲（24歲）及女教師蘇瑋善（26歲），被控於前年7月7日在旺角山東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非法囚禁女事主X，另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。黃另被指控同日同地非禮X。

### X事後患創傷後遺症

法官練錦鴻昨日判刑時引述X的創傷報告指，X經歷本案後患上創傷後遺症，腦海經常閃現當日情況，導致失眠及發噩夢，出現酗酒問題，對人感到失望及不信任，對家人更是感到羞愧。事後，X的個人資料更遭起底，兩年內要搬家兩次，現居於酒店。

事後，X被人認出及指罵，現在難以找到工作，對前途感到絕望。

3名被告共同干犯的非法集結及非法禁錮罪，練官指，當日最少有約30人包圍X，其中約5人出手拉着X，整個過程持續14分鐘。雖然3名被告在案件中的行為均有不同，但本案屬於夥同犯案，他們有共同的目標，罪責自然相同。

其中，次被告及第三被告是老師及社工，有受人尊敬的職業，相信他們以往是「品行良好的人」，將來本應有大好的前途，但他們在沒有合理辯解下囚禁X，是「挾『一己之善』而不足以抵惡」，以

個人所認定的「公義」之名行惡，理直氣壯地認為會受到公眾的寬容。練官直言，雖然X當日的行為實屬不自然及不智，但法例並沒有規定在公眾地方不准拍照，X沒有犯下任何過錯，毋須為其行為作出解釋，反而是3名被告在做了壞事後，謗過於人，指稱X不澄清令「誤會」加深，其行為在道德及法律上均說不過去。

### 3人須各向受害者賠償萬元

由於3名被告共同散播仇警情緒、霸凌單身女子，更意圖嚇及「滅聲」，練官認為這些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，故須判以嚴重的懲罰。

法庭判刑時需要發出一個清楚的訊息，不論眾被告自以為其出發點是多麼高尚及無私，他們均必須為其所干犯的行為及出現的惡行負責。

最終，就非法集結及非法禁錮罪，練官分別判3名被告各入獄12個月，至於第三被告蘇瑋善則因以往「品行良好」，獲減刑至入獄10個月。首被告黃子隆干犯的非禮罪則判囚6個月，其中3個月須與其另兩罪分期執行，故其總刑期為15個月。另外，3名被告同須各向X賠償1萬元。

## 黑暴女師已定罪 教界促速釘牌



黑暴女教師蘇瑋善昨日被裁定非法禁錮、參與非法集結罪成，判監10個月。有教育界人士昨日指出，蘇的惡行較之前因專業失德而被教育局「釘牌」者尤有過之，絕不應再讓她荼毒莘莘學子，強調既然案件已定罪，局方應馬上跟進，盡快向公眾交代如何處理或取消其教師註冊。

「是次案件令受害人蒙受極大侮辱，甚至到現在還要避到酒店，無家可住，充分顯示出事件的可惡程度。」教評會主席何漢權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指出，涉事教師干犯了刑事罪行，行為敗壞社會，極其明顯地衝破社會底線，「任何角度都唔應該繼續讓佢做教師」，促請教育局應立刻交代如何處理其教師註冊，以揪出教界的害群之馬。

香港優質家長學會總幹事吳炳松表示，教師涉及刑事案件被定罪，教育局應該有所行動，「除了應考慮取消其註冊外，還應考慮留有記錄，以便其他機構可以知悉。」

他解釋，即使事件不涉及違法行為，惟社會對教師抱有較高道德標準，故建議教育局應考慮留有記錄，予包括補習社等機構可以查看應徵者的記錄，確保教育團隊是足夠專業，以免個別不適當者可「兜個圈」回到教育界禍害學子。

教育局發言人昨日在回應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，會就該宗個案啟動相關程序，又強調十分重視教師專業操守，涉及教師違法的個案，局方會在所有法律程序完結後，根據法庭文件和所掌握的資料，依據《教育條例》檢視其教師註冊資格，情況嚴重者，教育局可能取消其註冊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

### 3被告判刑及判詞

**首被告** 黃子隆（32歲／廚師）  
**判決** 非法禁錮、參與非法集結及非禮罪成，判囚15個月

**判詞** 被告案中犯罪情節嚴重。他曾緊捉X不讓離開，在X被禁錮及遭眾人大型凌辱時，一直大聲侮辱X的性傾向、女性身份及質疑X是女警，更將自己的下體抵住X的臀部等。



被告的行為比普通非禮案中「鬼鬼祟祟」的干犯有很大不同，對X的傷害更大，其所作所為是為滿足其對男權的慾望，宣洩其性別的支配權。僅非禮一罪，就足以判監6個月，其中3個月刑期須與另兩罪分期執行。

**次被告** 吳睿哲（24歲／社工）

**判決** 非法禁錮、參與非法集結罪成，判囚12個月

**判詞** 以暴力擋住X離開，再以粗言穢語辱罵X。他的參與時間雖較短，卻是事件的中堅分子。被告曾向感化官表示當時純粹為「幫人」，不涉及任何政治動機，但如此並不足以開脫其仇警言論，反而顯示他並沒悔意。



**第三被告** 蘇瑋善（26歲／教師）

**判決** 非法禁錮、參與非法集結罪成，判囚10個月

**判詞** 任何人均有權在公眾場所拍攝，毋須作出解釋。儘管X當時行徑「現在看來有點不智」，但沒證據顯示她犯了什麼錯，「不智」亦非被集體欺凌的借口，被告不可諉過於受害者。被告當日語氣雖較其他人溫和，但行為同樣是阻止X離開，「善心抵不過對女子X造成的惡。」

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 涉助暴徒逃離理大 3人疑潛逃被通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警方前年11月18日包圍非法佔據理工大學的黑衣魔，攔抄派用所謂「家長車」涉嫌接載由天橋游繩逃離的暴徒，意圖逃避警方圍捕。警方當晚截停車輛及拘捕車內各人，大部分人拒保候查（「踢保」），包括7名學生在內的21人，早前被警方重新拘捕及控以妨礙司法公正罪。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，其中3名被告無出庭應訊，被總裁判官蘇惠德頒令通緝。其餘18人各准以1萬至5萬元保釋，不得離港。案件押後至6月21日再訊，控方會準備文件，申請將案件轉介至區域法院處理。

13男8女被告，依次為何英傑（35歲，船務文員）、林斌（20歲，學生）、伍偉楠（22歲，學生）、冼宏俊（32歲，地盤工）、林施雅（32歲，秘書）、梁卓鋒（23歲，地盤工）、陳俊鋒（20歲，理財顧問）、麥穎（25歲，健身中心助教）、伍卓文（33歲，無業）、利文熙（20歲，學生）、姓黃少女（17歲，學生）、張頌熙（41歲，商人）、梁頌欣（30歲，銀行經理）、劉淑華（27歲，網絡設計師）、黃琪峰（22歲，學生）、林鑫濤（21歲，外賣員）、黎敬暉（34歲，物業管理）、曾瑞娜（32歲，客戶服務員）、卓琬宜（18歲，

學生）、黎靖言（24歲，項目經理）及姓陳少女（17歲，學生）。

據悉，當中3名被告為應屆中學文憑試考生，於上月被捕時錯過應考通識科卷一。21名被告中，伍卓文、黎敬暉及曾瑞娜昨日無到庭應訊，被法官發出拘捕令。

一眾被告分成7批，被控以一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。控罪指，2019年11月18日，他們在香港與陳朗天、余冠廷、歐陽軒軒、梁巧儀、余卓賢、梁偉傑、陳卓倫、譚浩儒、張家樑、陳千行、李熹麟、李國明、陳鎮洋、張啟宗、嚴展翔及劉浩開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的行為，意圖妨礙香港警務處將會作出的逮捕，而被告知道前述逮捕會作出。

據悉，當日警方截停7輛正前往案發現場的所謂「家長車」，接走游繩逃離理大者。是案21名被告中，有7人疑為司機，其餘14人疑為車內乘客。

### 18人各准保釋禁離港

控方表示，本案共涉及37人，其中一人早



當晚有不少暴徒從天橋游繩到下面公路逃走，公路上則有人駕駛電單車接應。

前已轉介到區域法院處理，稍後將與本案合併。上月26日警方重新拘捕其餘36人時，發現其中15人已離港，只餘本案21人。該21名被告獲警方准以1萬元保釋，惟在提堂日又有3人缺席聆訊。控方認為餘下18名被告潛逃風險高，故反對他們繼續保釋。

不過，總裁判官蘇惠德最終批准18人繼續保釋，但部分被告的保釋金須增加至5萬港元。除一人因工作需要可以人擔保3萬元代替宵禁令外，大部分被告須遵守宵禁令，及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。本案有5名被告持有BNO，其中1人同時持有美國護照，他們不得離港，須交出上述證件及所有旅遊證件。

## 獨居女遭鄰居入屋圖性侵犯 揭公屋一匙通多戶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葵涌石籬二邨揭發駭人聽聞的「色魔鄰居」事件。一名色魔疑覬覦28歲女鄰居多時，前日凌晨趁女鄰居帶醉意，潛入屋企圖性侵犯，幸女事主臨危不亂，暗中致電友人求救，並給色魔斟茶遞煙拖延時間。友人到來與色魔肉搏反被玻璃樽打傷，色魔則搶去女事主內衣褲奪門逃去。重案組探員鎖定色魔為大廈住客，當日下午疑犯外出時將其拘捕，揭發他與女事主是毗鄰而居，更發現他所持的舊式公屋鐵閘「一匙通多戶」，已通知房屋署了解及提示居民換新鎖防範門戶。

### 疑犯住同層只隔兩單位

被捕男子姓黃（33歲），報稱任職酒樓經理，涉嫌「入屋犯法」及「傷人」罪名被捕。據了解，28歲女事主與疑犯同住石籬樓同層，兩單位近在咫尺，但女事主不相識也未見過疑犯。警方懷疑疑犯對女事主垂涎多時，並暗中監視伺機犯案。

本周一凌晨，女事主因酒醉睡着，至凌晨2時許酒醒打算沖涼，發現大門虛掩，準備關好門時赫見一名男子現身客廳，對方撲向女事主企圖性侵犯。據悉，疑犯犯案時身有酒氣，女事主奮力反抗，色魔則將女事主手袋銀包拋出窗外。女事主趁亂按動手機求救，致電一名29歲友人「求救」，住同區友人在電話中聽到女事主的言語間似遇危險，遂立即飛車前往查究。

其間，女事主向疑犯奉上香煙及茶水，穩定色魔情緒及為自己爭取脫身時間。女事主男友人到場一度隔大門與色魔對峙，並奮力踢開大門入屋與疑犯糾纏，疑犯拿起酒樽打傷女友人頭部，掙



公屋鐵閘漏洞問題再引起關注。

去女事主的內衣褲奪門逃去。男女事主驚魂甫定報警，由救護車送院治理。

葵青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，並根據事主描述及翻查大廈閉路電視，鎖定一名目標疑犯居住同幢大廈，隨即展開埋伏監視。本周一下午，疑犯離開住所時被捕。警方將他押返寓所搜查，驚揭他住在女事主毗鄰，並在其家中搜出女事主內衣褲，更發現他持有的大開鎖匙可以成功開啟同層多戶大門。

探員正循多方向追查他如何進入女事主家中，包括懷疑使用鎖匙開門，也有可能女戶主的門戶在案發時虛掩，但為安全起見，警方防罪組將聯繫房屋署跟進，提醒居民換掉舊式的大開鎖，或加強保安措施。

葵青警區重案組主吳迪督察提醒，市民任何時候也要謹記鎖好門窗，以免讓不法分子有機可乘進入寓所犯案。根據資料，2016年有天澤邨居民向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投訴，指發現同一條鎖匙可以打開其他三個單位鐵閘，存在保安漏洞，梁志祥當時指，不少公屋採用的「十字鎖」，鎖匙的「齒邊」變化小，容易出現一匙通多戶的情況，保安效果存疑，促房屋署正視。



原位於葵涌萬成大廈的「康橋之家」已停止營運。

## 智障童院舍墮斃案 裁定死於意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患中度智障及自閉症的14歲男童梁子駿，5年前於2016年8月23日在葵涌私營殘疾人院舍「康橋之家」墮樓身亡，其死因經過5天研訊，三女兩男陪審團昨日一致裁定死者「死於意外」。

裁判官黃偉權昨日引導陪審團時指，梁子駿的智商等同5歲至7歲，對生與死的概念理應尚未形成，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他有自殺念頭，可排除「自殺」選項。同時，基於沒有任何證據顯示

事主是被「非法他殺」，故亦可排除此選項，故僅建議陪審員考慮「死於意外」或「死因存疑」兩個結論。

之後，陪審團一致作出死者「死於意外」裁定，並向社會福利署、勞工及福利局，以及「康橋之家」提出連串建議，包括建議提高院舍最低人手要求、須為員工提供相應基礎知識，以及要求員工入職前修讀與職位對應的課程及完成考核等，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。